#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

新生入校有纪律分满分100分，每违规一次扣掉相应的纪律分，全部扣完即移交纪律委员会处理，最高可开除院籍，并交由学校处理。

汇丰商学院纪律委员会由院长、副院长、行政办公室代表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（学生会、党组织、团组织各一人）共同组成。纪律委员会对本条例有受理申诉、仲裁、决定和最终解释权。

**扣分制度**

日常活动：

1. 在学期间，不请假擅自离校（离开学校所在城市）者，扣4分/天（指工作日）；
2. 学院集体活动或其他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扣4分/次；迟到、早退者扣1分/次；未按规定着装或参加但不遵守规定者，扣1分/次。

课程学业：

1. 学院抽查，发现旷课一次扣4分;发现无故迟到、早退一次各扣1分；

2. 考试作弊，除按学校规定处分外，扣50-100分，并移交纪律委员会处理；

3. 伪造文件或证明，扣50分；

4. 作业抄袭，一经发现，除当次作业记0分外，扣10－50分（逐渐提高）；

5. 有意欺瞒，协同作弊（包含考试、考勤、作业），一经发现，扣20分；

6. 论文抄袭剽窃，除按学校规定处分外，扣100分并开除院籍。

求职就业：

1. 虚假简历、伪造文件等，扣50分；
2. 已签三方毁约者，扣50分；
3. 研一在学期间不准实习，违者每天扣4分，研二在学期间未经批准不准离开学校所在城市实习，违者每天扣4分；
4. 其他违反学校的就业政策规定者，扣2-10分/次。

学院风纪：

将依据学院军规风纪制定相应的扣分条例。

其他：

其他违纪行为，由纪律委员会酌情处罚。

**相关规定**

1. 年内扣纪律分超过10分者，取消当年的评优、评奖资格；

2. 年内扣纪律分超过20分者，不能领取次学年的奖学金，取消次学年做助教的资格，不得申请次学年的学生干部；

3. 累积扣纪律分超过30分者，不推荐实习；

4. 累积扣纪律分超过50分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并全院通报；

5. 纪律分为0分者，移交纪律委员会处理，最高可开除院籍，并交由学校处理。